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团体导赏服务申请须知

申请资格

凡在香港注册的幼稚园、小学、中学、专上学院、大学、注册慈善及非牟利团体均可申请团体导赏服务。

申请所需的证明文件

- 1) 香港注册的非牟利机构及注册慈善团体；必须已根据社团条例或公司条例注册立案，或已根据法例成立，或已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申请时须附上以下其中一项证明文件副本：
 - a. 税务署依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发出之信件；或
 - b. 香港政府宪报所列之注册慈善团体名单；或
 - c. 社会福利署所发出之信件证明该团体为政府资助的团体；或
 - d. 该团体的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有关条例或信托契约中，必须明文规定：若团体解散，其成员不得分享利润或资产。

证明文件副本必须由机构负责人正式签名，连同团体盖印，以示真确。

- 2) 香港注册的幼稚园、小学、中学、专上学院、大学：本中心有权要求学校递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实其申请资格。

一般资料及团体参观

- 1) 每组参加导赏服务人数以十至二十人（包括同行老师、职员及照料者）为合适。如参观人数超过二十人，可考虑申请多于一团导赏团。团体需安排合适数目的职员陪同参观。
- 2) 由于展厅面积有限，如参观人数众多，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本中心）或会安排参观者分组，并以不同次序参观展厅。
- 3) 一般而言，整个参观行程大约一小时。
- 4) 本中心开放时间：
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
圣诞前夕及农历年除夕：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
休馆日：逢星期二（公众假期除外）、农历新年初一及二
闭馆前一小时不设团体导赏服务。
- 5) 团体请准时到达本中心，以免影响当日的参观安排；如团体迟到超 20 分钟，所预约的导赏服务或会被取消。
- 6) 本中心不设停泊车位。参观团体的旅游巴士（复康巴士除外）可于古屋里上落客，然后步行 2 分钟即可抵达本中心。复康巴士可于本中心前地上落客。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团体导赏服务申请须知

申请手续

1) 申请流程

- a. 本中心将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申请。团体可在参观日期前的三星期至三个月内，于办公时间内（上午 10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及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致电 2411 2001 预约导赏服务，然后在预约后一星期内在网上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副本，以确定你的申请。申请人如未能如期递交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文件，其电话预约即自动取消。
- b. 如申请之参观日期距电话预约的时间少于三星期，其申请将不获接纳。关于导赏服务的申请结果及各项安排，本中心保留最终决定权。
- c. 如申请被接纳，本中心会于参观日期前最少一星期发出确认信，而参观团体须于参观前把已由学校／机构负责人签署并连同学校／机构盖印的确认回条，传真（2413 9271）或电邮（stum@lcsd.gov.hk）至本中心作实。
- d. 参观团体必须于入场时出示确认信，以供本中心职员查核。

2) 更改或取消预约导赏服务

团体若需取消参观或更改申请资料，请于最少 5 个工作天前通知本中心职员。

3) 恶劣天气安排

若天文台于导赏开始前 3 小时内生效／发出：

- a. 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已经生效（幼稚园、小学、特殊学校、儿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类团体适用）；或
- b.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已经生效（中学、大专及相类团体适用）；或
- c. 教育局宣布停课（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适用），**导赏将取消**。

若天文台于导赏开始前 3 小时或更早除下：

- a. 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幼稚园、小学、特殊学校、儿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类团体适用）；或
- b.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中学、大专及相类团体适用），**导赏将如期举行**。

如因上述情况而取消参观活动的团体，请保留本中心发出的确认信及致电 2411 2001 与本中心职员联络，本中心会因应情况安排参观时间。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团体导赏服务申请须知

一般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上午 10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及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致电 2411 2001 与本中心职员联络。